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皖科协组秘〔2018〕24号

关于评选 2013—2017 年度安徽省科协系统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有关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市及省直管县科协，有关直属高校科协、企业科协，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自 2013 年省科协第九次代表大会以来，全省各级科协组织和广大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在强化对科技工作者的思想政治引领、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

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以及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为进一步激励全省各级科协组织和广大干部职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省科协决定评选 2013-2017 年度安徽省科协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分配

1. 评选范围：

先进集体：省、市、县科协机关和直属单位，省、市、县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以及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园区科协、乡镇街道社区科协、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基层组织。先进集体须成立满三年（其中是省、市、县科协团体会员的，须成为团体会员满三年）。

先进个人：在上述单位工作满三年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2. 推荐名额分配：共评选先进集体 30 个、先进个人 60 名，具体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二、评选条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在强化对科技工作者的思想政治引领、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或其

中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

三、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由省科协十代会筹备工作领导组秘书处组织联络组（以下简称组织联络组）具体负责。评选程序如下：

1. 推荐：各市及省直管县科协负责本地区的推荐工作，根据推荐名额，研究具体推荐办法，确定推荐对象。推荐对象须由本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省科协组织部负责省科协直属高校科协以及省科协机关、直属单位的推荐工作，根据推荐名额，研究具体推荐办法，确定推荐对象。

省科协学会部负责省级学会、省科协直属企业科协的推荐工作，根据推荐名额，研究具体推荐办法，确定推荐对象。

2. 审核和评审：组织联络组负责对各市及省直管县科协、省科协组织部、省科协学会部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审，提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建议名单。

3. 确定拟评名单：省科协研究确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拟评名单。

4. 确定获评名单：省科协对拟评名单在安徽公众科技网进行公示后，确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获评名单。

5. 通报：以省科协文件印发《关于 2013-2017 年度安徽省科协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四、工作要求

1. 严格标准，择优推荐。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推荐，严格把关，好中选优，确保推荐评选质量。

2. 面向基层，面向一线。推荐对象要向基层一线倾斜，尤其要向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的地方工作的集体和个人倾斜。市厅级单位和个人不作为推荐对象，县处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分别控制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总数的 20%以内。各市及省直管县科协若推荐县处级单位和个人，必须同时推荐县处级以下单位和个人作为备选，否则推荐的该县处级单位和个人无效。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不能来自同一单位，否则推荐的该先进个人无效。

3. 严肃纪律，加强监督。严肃推荐评选纪律，加强全过程监督，确保公平公开公正。获评者如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撤销其所获荣誉。

4. 按时报送，确保进度。请各市及省直管县科协、省科协组织部、省科协学会部于 11 月 7 日前（通过快递邮寄的，请确保 11 月 7 日前寄达，否则不予受理），将纸质版推荐工作情况报告（加盖公章）一份以及每个推荐对象的《安徽省科协系统

先进集体审批表》（附件 2）或《安徽省科协系统先进个人审批表》（附件 3）一式三份报送组织联络组，同时报送电子版，纸质版与电子版必须保持一致。

联系人：刘芬

联系方式：0551-62661746，15255906606

电子邮箱：251278900@qq.com

附件：1.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安徽省科协系统先进集体审批表

3. 安徽省科协系统先进个人审批表

